

屏東縣 萬丹 國中 113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05 月 23 日 08 時 30 分

地點：一樓會議室

主席：黃信興

紀錄：林怡靜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應出席人員 18 人、實際出席 12 人）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審查本校 114 學年度學校普通班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針對 114 學年度普通班之課程計畫內容，請討論與決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審查本校 114 學年度學校特殊教育課程與資源班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1.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明定學校將特教課程計畫納入全校課程總體計畫送主管機關備查。

2.針對 114 學年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內容，請討論與決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審查本校 114 學年度學校體育班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體育班專長項目：跆拳道、排球、游泳，針對 114 學年度體育班專長訓練之課程計畫內容，請討論與決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檢視本校 113 學年度課程規劃、設計、實施、結果等階段的課程評鑑結果，提請討論。

說明：討論內容可以針對學校整體課程在執行落實、課程實施的困難、課程目標達成情形、教師教學需求、教師專業進修成長實施、家長學生的反應等面向。

決議：

1.教師在規劃與設計階段都能符合課綱精神及內容，另外，課程實施也能依據計畫執行。

2.教師可依據學生學習評量結果，調整教師上課之教學策略，以提升教師教學成效與學生學習力。

3.建議教師可參加相關教師專業成長研習，以提升教師教學成效，並達教師專業成長。

案由五：審查本校 114 學年度非審訂版或自編教材，提請討論。

說明：審查本土語言教材(閩南語除外)與七八九年級校訂彈性課程自編教材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有關 114 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各年級融入各學習領域課程教學規劃情形，提請討論(僅國中需列入討論)。

說明：生涯規劃教育議題，透過融入各學習領域課程教學及運用相關活動等方式進行，114 學年生涯議題融入各領域課程規劃如附件，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審查本校 114 學年度數學科辦理適性分組教學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八九年級數學科將辦理適性分組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審查本校 114 學年度實施游泳課程，體育課連排兩節上課，提請討論。

說明：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將於開學的第三週開始實行游泳課程，選定七年級的其中三個班為期五週的游泳教學課程，因游泳課程準備所需時間耗時，所以游泳課程需連續排兩節課。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審查本校 114 學年度公開授課實施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114 學年度教師(正式教師與三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每學年皆需公開授課，期程從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6 月，詳細計畫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教學組長：

代理教師兼
教學組長 林怡靜

教務主任：

教師兼
代理教務主任 黃信興

校長：

屏東縣立萬丹
國民中學校校長 黃豐欽

屏東縣 萬丹 國中 113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 4 次會議簽到表

時間：114 年 5 月 23 日 8 時 30 分

地點：一樓會議室

1	委員會身分別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1	召集人	校長	黃豐欽	請假	
2	行政人員	教務主任	黃信興	黃信興	
3		教學組長	林怡靜	林怡靜	
4		學務主任	昌淑鈴	昌淑鈴	
5		輔導主任	洪竹怡	洪竹怡	
6	年級教師	七年級導師	劉雪芬	請假	
7		八年級導師	陳秀珠	陳秀珠	原代表請長期病假
8		九年級導師	黃淑貞	黃淑貞	
9	領域/科目教師	語文領域/ 國文	楊于萱	請假	
10		語文領域/ 英語	陳秀珠	陳秀珠	
11		數學領域	林裕盛	林裕盛	
12		自然領域	謝佩玲	謝佩玲	
13		社會領域	郭民欣	郭民欣	
14		健體領域	黃淑貞	黃淑貞	
15		藝術領域	董翠屏	董翠屏	
16		綜合領域	洪竹怡	洪竹怡	
17		科技領域	李志清	李志清	
18		特殊需求領域	尤溫晶	尤溫晶	
19	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		林東諭	請假	